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雲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雲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8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驗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附表所示鑑驗報告及證據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02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
1	安非他命1包 (112年度安字第 50號)	1.總毛重:5.70公克 2.總淨重:5.302公克 3.驗餘總毛重:5.695公克 4.使用量:0.005公克 5.剩餘量:5.297公克 6.鑑定結果: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 年11月29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 報告(111年度毒偵字第6846號 第147頁)、對照表(毒品編號:D E000-0000)(000年度毒偵字第6 846號第75頁)